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举报及举报人保护政策

1. 目的

- 1.1 本公司致力于维护良好的企业管治水平, 打造有效的内部监控和 risk 管理系统, 不断提升透明度。举报制度在一个有效内部监控和 risk 管理系统中占重要一环, 它亦可帮助揭发在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成员企业 (包括附属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资公司, 下称「**本集团**」) 内可能存在的欺诈、贪污、不当行为或重大风险。
- 1.2 「举报」是指当有雇员怀疑本集团内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任何欺诈、贪污或不当行为, 亦确信其真实性, 并作出指控或提供相关证据。
- 1.3 本政策的目的是向雇员提供举报的指引及渠道, 藉此鼓励雇员向本集团内部提出他们的疑虑, 而非忽视问题或向外界举报。

2. 政策

2.1 宗旨

- 2.1.1 本集团已制定严格执行《新奥集团员工行为规范》, 明确欺诈、贪污或不当行为 (下称「**举报事宜**」) 是绝对禁止的。

举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i. 欺诈、舞弊行为和其他关于财务报告、内部监控、会计及审计事项的不当行为;
- ii. 滥用公司资源或其他令本集团蒙受损失的行为;
- iii. 违反本集团的纪律守则或相关的内部监控政策及程序;
- iv. 违反法律或法规;
- v. 于集团内行贿或接受外界人士贿赂;

vi. 危害他人健康或人身安全的行为；

vii. 不当使用商业敏感数据；及

viii. 处事不公。

2.1.2 该政策适用于本集团之长期或临时雇员提供举报的指引及渠道。

2.1.3 提供完善机制以确保举报事宜能得到公平、独立和适当的调查及跟进。

2.1.4 本政策的目的并不是要改变本集团现行的汇报方法，而是提供一个对欺诈、贪污或不当行为的举报机制。本政策并非促使任何雇员质疑本集团的财务或商业决定，亦并非用作重新考虑现行人力资源部的申诉程序内已涵盖的人事事宜。

2.2 举报人的保护

2.2.1 本集团全面支持雇员举报任何他们确信的举报事宜。凡是按照本政策真诚地举报，即使在事后发现并无确实证据可证明该事宜，举报人将受到保护，以免遭受不公平解雇、迫害或纪律处分。

2.2.2 鼓励雇员针对欺诈、贪污、有损公司利益相关之事项进行实名举报，举报信息经调查属实，对公司管治起到改善作用，可给予举报及调查等有贡献的人员一定的精神或物质奖励。

2.2.3 本集团会对威胁、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及时调查并严肃处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打击报复行为属于本政策包含的举报范围，并会对责任人进行纪律处分，直至予以解雇。如您认为自己遭到打击报复，请立即报告您所遭受的打击报复行为并提供有关证据。

2.2.4 打击报复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威胁、恐吓、骚扰或其他损害举报人正当权益的行为。

2.3 保密

2.3.1 本集团不鼓励匿名举报。雇员举报时应尽量提供姓名及联络方式，以便有需要时可搜集更多资料，以作跟进及调查。

2.3.2 对举报人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等关键信息及举报事宜做好保密工作，举报材料列为密件保管。

2.3.3 本集团慎重处理举报事宜，在未取得举报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会透露举报人身份。

2.3.4 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因法律责任或法规义务，例如因调查引致的法律程序，而必须透露举报人身份时，本集团将设法避免该雇员遭受伤害。

2.4 不实或恶意举报

2.4.1 举报人提出举报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员工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和举报秩序。

2.4.2 举报人应对自己的举报行为负责，严禁恶意举报、伪造案件（线索）骗取奖励的行为。一经发现，将依照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3. 举报渠道

3.1 电邮

risks@enn.cn

(内部审计负责人专用)

3.2 信函

中国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源东道新奥科技园区 A 楼 418 室

内部审计负责人

赵海池先生收

请使用密封信封，并注明「私人及密件 - 只供收件人拆阅」。

4. 调查及报告程序

4.1 举报事宜登记表

内部审计部应将所有收到的举报事宜记录在登记表内。

4.2 内部审计部的调查

内部审计部应向执行委员会报告收到的举报事宜，商讨及决定合适的调查方式后，由内部审计部实时展开保密调查。

调查的目的是要尽快审查举报事宜的数据，考究证据，以客观和公平方式处理，并得出调查结果。

4.3 报告

内部审计部就收到的举报事宜向执行委员会及审核委员会提交调查报告和改善建议(如适用)。

5. 监察及检讨本政策

5.1 审核委员会将监察本政策的实施。

5.2 本政策日后的任何修订须由审核委员会审视，并经董事会批准。

6. 本政策之披露

6.1 本政策将登载于本公司之网站，以供各利益相关方参阅。